#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 沙头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组织2024年辖区重点优抚对象开展短期疗养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依据《福田区2024年度优抚工作实施方案》文件，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建立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制度的意见》（民发〔2014〕5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我区部分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国家对重点优抚对象依法予以优待，坚持以人为本，真情服务，积极创新服务，坚持休疗结合，以休为主，确保短期疗养活动安全、有序、和谐。

### 二、服务要求

为期6天5晚短期疗养，派遣至少一名医疗保障人员随队（按实际出发人数确定随队医疗人员），为辖区重点优抚对象提供基本照料，组织疗养对象进行常规体检、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合理安排住宿、科学调节食谱、开展政策宣讲、保健讲座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娱活动。活动费用包含交通费、餐费、住宿费、保险等。

### 三、商务需求

1.服务期：预计时间为2024年5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服务地点：贵州。

3. 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项目预算控制金额：总计金额为614952元其中包括第一部分：495000元（优抚对象99名，不超过5000元/人的标准（包括城际交通费）；99名优抚对象城际交通费以实际出行票费用计算；第二部分：工作人员7名，按深圳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相关文件标准，住宿标准贵阳370元/人，贵州其余地方300元/人，伙食标准100元/人/天，市内交通费80元/人/天，工作人员费用两天为550元/人/天（贵阳），三天为480元/人/天（贵州其余地方），一天为180元/人/天（无住宿），为期6天5晚，随同工作人员深圳-遵义，贵阳-深圳往返城际交通费用，城际交通费以实际出行票费用计算；最终以具体出行人数结算。

4.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以我办单位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结果为准。服务验收合格并收到合格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

**四、本项目资质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五、采购方式及需要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料**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单位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报价文件。

4. 服务实施方案。

5. 项目服务人员介绍。

6. 项目实施计划。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8.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 1）。

9.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附件 2）。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针对 20 万以上的项目，需要公开征集挂网后进行现场比价谈判，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另行通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的时间（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

附件：1.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2.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1

#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 审查结果 | 备注 |
|---|---|---|---|---|
| 1 | 资质条件 |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或采购人自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 □ 通 过<br>□不通过 |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事先明确具体的审查方式 |
| 2 |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 | □是<br>□否 | 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 3 |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 | □存在该种情形<br>□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为同一人，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4 | 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 | □存在该种情形<br>□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 审查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5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参加了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采购人内部排查 | □是<br>□否 |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备注：** 1. 上述情形为日常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中发现的易发情形，在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审查时，除了上述易发情形，采购人还应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审查要求。

2. 上表第 3 项中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上表第 4 项中的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例如，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上表所说的直接控股关系。

附件 2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

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

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

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